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昆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昆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簡正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念其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被害人JOSEPHINE達成調解，並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外送員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2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自承本案竊得之財物為皮夾1只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見偵卷第74頁），而告訴人雖於警詢時稱：當時我確信皮夾內有5,0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37頁），惟遍查卷內現存事證，無從證明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大於1,000元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僅能認定被告所竊得之金額為1,000元。是上開物品均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或實際返還

01 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  
02 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  
04 張，固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予宣告沒收，然上開財物  
05 本身價值低微，並可透過掛失、更換等手段而使該財物失其  
06 功用，如仍予宣告沒收，恐徒增執行上人力物力上之勞費，  
07 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  
08 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4  
10 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品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止股

27 113年度偵字第34279號

28 被 告 林昆進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之2

30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31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昆進於民國113年4月5日12時5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超商微笑門市，見JOSEPHINE（菲律賓籍人士）將其所攜包包放置在該門市之餐桌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JOSEPHINE離開座位之際，以其外套遮掩，徒手竊得JOSEPHINE所有置於包包內之皮夾1只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《下同》1000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）。嗣JOSEPHINE返回座位，林昆進返還該包包後離去，經JOSEPHINE發覺該包包內之皮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通知林昆進到案說明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昆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供稱：伊有偷得皮夾，裡面放有1000元，伊沒有注意到皮夾內有無金融卡，可能有，因為伊偷到皮夾後，伊將現金1000元抽出，供己花用，伊將皮夾隨手丟掉等語。此外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JOSEPHINE於警詢時證述遭竊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光碟1片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比對被告衣著相貌照片資料及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被害人JOSEPHINE於警詢時指述遭被告竊得其所有現金5000元乙情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辯稱：伊竊得被害人皮夾內之現金1000元等語。惟此部分除被害人指述

01 外，並無證據可資證明，故遭竊現金之金額，自應採最有利  
02 於被告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張桂芳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0 書 記 官 宋祖寧